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貨品銷售	3	68,105	69,286	155,958	124,416
總收益		68,105	69,286	155,958	124,416
銷售成本		(51,589)	(50,550)	(121,816)	(92,048)
毛利		16,516	18,736	34,142	32,368
其他收入	4	178	83	463	258
其他收益(虧損)	5	(263)	39	(129)	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1)	(1,819)	(4,461)	(3,893)
行政開支		(8,179)	(6,173)	(22,422)	(17,776)
上市開支		-	(4,773)	(965)	(12,173)
融資成本	6	(487)	(414)	(1,439)	(1,1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64	5,679	5,189	(2,254)
所得稅開支	7	(998)	(1,892)	(1,426)	(1,906)
期內溢利(虧損)	8	4,766	3,787	3,763	(4,16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		-	34	-	1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118)	-	(26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8)	34	(266)	10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648	3,821	3,497	(4,05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66	3,259	3,763	(2,958)
非控股權益		-	528	-	(1,202)
		4,766	3,787	3,763	(4,16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48	3,303	3,497	(2,855)
非控股權益		-	518	-	(1,196)
		4,648	3,821	3,497	(4,051)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0	港仙 0.43	港仙 0.53	港仙 0.34	港仙 (0.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536	-	(216)	-	-	27,589	31,909	3,265	35,174
期內虧損	-	-	-	-	-	(2,764)	(2,764)	(1,202)	(3,96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103	-	-	-	103	6	1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103	-	-	(2,764)	(2,661)	(1,196)	(3,85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6,478	-	6,478	7,522	14,000
集團重組的調整	(4,536)	-	-	-	14,127	-	9,591	(9,591)	-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113)	-	20,605	24,825	45,317	-	45,317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	-	281	-	20,605	17,734	38,620	-	28,620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81)	277	-	4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	-	277	20,605	17,738	38,620	-	38,620
期內溢利	-	-	-	-	-	3,763	3,763	-	3,76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	-	-	(266)	-	-	(266)	-	(266)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266)	-	3,763	3,497	-	3,497
資本化發行股份	8,250	(8,250)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750	78,375	-	-	-	-	81,125	-	81,125
發行新普通股的應佔交易成本	-	(15,171)	-	-	-	-	(15,171)	-	(15,171)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000	54,954	-	11	20,605	21,501	108,071	-	108,071

附註：其他儲備指(i)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所產生的視作收益6,478,000港元及(ii)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時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泛明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英連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為優化本集團架構而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泛明越南」)、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Success Glory」)及泛明工藝禮品(深圳)有限公司(「泛明中國」))乃由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全資擁有；黃聞捷先生與黃偉捷先生為兄弟，並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重組步驟。

集團重組完成後，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明國際」)、泛明香港、泛明越南、Success Glory、泛明中國及英連有限公司(「英連」，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統稱「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於2017年9月13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及集團重組前後一直處於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共同控制下。本集團已編製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呈列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並計及各自適用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由於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處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管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3日完成集團重組之日期間內持有的泛明香港股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於下文載述。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第三季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蠟燭產品銷售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但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鑒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的5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益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回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2.1.2 某一時間點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訂制產品的收益一般於客戶接收產品時(即客戶可以控制產品的使用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因此，銷售訂制產品的收益於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而非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鑒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按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工具基準)指定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並且不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一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虧損)」一項。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沒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進行整體評估。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進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除投資於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3. 來自貨品收益

分拆收益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26,206	58,171
香薰蠟燭	33,244	77,424
裝飾蠟燭	5,422	11,444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3,233	8,919
總計	68,105	155,958
地區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	39,629	100,493
英國	22,345	36,068
其他	6,131	19,397
總計	68,105	155,958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68,105	155,95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

與外部客戶的貨品銷售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乃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價格。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	-	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	29	-
銀行利息收入	93	20	100	40
樣本收入	9	12	76	53
雜項收入	76	51	258	136
	178	83	463	2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2)	39	(127)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1)	-	(2)	-
	(263)	39	(129)	117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14	318	1,220	936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3	5	10	15
銀行收費	70	91	209	204
	487	414	1,439	1,15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2	701	152	756
越南企業所得稅	991	1,191	1,399	1,2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	-	(64)	-
	1,079	1,892	1,487	1,97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1)	-	(61)	(66)
	998	1,892	1,426	1,906

就位於香港及越南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法定企業稅率分別為16.5%及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1,242	1,089	3,412	3,241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津貼	9,910	8,565	25,122	21,199
— 酌情花紅	226	—	73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637	551	1,863	1,608
員工成本總額	12,015	10,205	31,129	26,048
減：存貨資本化	(6,787)	(6,172)	(16,305)	(14,147)
	5,228	4,033	14,824	11,901
核數師酬金	82	51	755	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598	578	1,727	1,915
— 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持有的資產	35	35	106	106
折舊總額	633	613	1,833	2,021
減：存貨資本化	(434)	(482)	(1,247)	(1,470)
	199	131	586	551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51,589	50,550	121,816	92,0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	35	103	104
存貨的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96	111	236	171
捐贈	50	—	50	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9. 股息

於兩個報告期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766	3,259	3,763	(2,958)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00,000,000	612,454,212	1,100,000,000	612,454,212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以下各項的影響進行調整：(i)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824,999,800股本公司股份(視為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於2018年7月19日根據股份發售發行2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1. 報告期末後事件

報告期後，於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按金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land plot no. 51,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Ward,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據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5日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10%初始按金，金額為4,871,79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621,840.00港元)。收購價48,717,9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6,218,400.00港元)將以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部分擬用作收購新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按揭貸款撥付。預期本公司與賣方將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時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提呈發售27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27,500,000股股份及配售247,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銷售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根據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越南蠟燭製造商之中，我們在估計出口值、估計收益及估計產能方面於2017年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美國及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將分別達到約195.6百萬美元及15.6百萬美元。

由於我們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且得力於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可取得進一步的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56.0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24.4百萬港元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或25.4%。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吸納兩名新客戶，較2017年同期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29.0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34.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32.4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5.2%，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下跌至約21.9%，而2017年同期則為26.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薰蠟燭(其毛利率一般較日用蠟燭為低)的銷售增加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463,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258,000港元增加約205,000港元或7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虧損)為虧損129,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收益約117,000港元減少約246,000港元或21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間資金轉移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為3.9百萬港元增加約567,000港元或1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費及報關開支增加約435,000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22.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7.8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25.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人員人數增加使薪金及津貼增加約2.6百萬港元；以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約883,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1.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6.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以應對收益增長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應付基準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5,000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約為7.4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約3.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虧損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90%，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4.7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為8.0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4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4.6百萬港元所致。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末後事件

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佈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黃偉捷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黃聞捷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 643,500,000股股份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持有，而AVW由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股份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AV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鄭曉純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容旻勳女士(附註1及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附註1及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1.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全資擁有，而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勳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勳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由2018年6月23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或已失效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作為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由2018年7月19日(股份開始在GEM買賣之日)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在此期間，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昌達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香港，2018年11月9日